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一、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考試方式，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及「綜合法學（二）」2 科，包含「憲法」等 15 個子科目，總分為 600 分，均採用測驗式試題，並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第二試應試科目則以申論式試題為主，共計 6 科，其中共同科目包括「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及「國文」等 5 科；另自 104 年起增加選試科目 1 科（「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總分為 1,000 分，除「國文」為混合式試題外，其他各法律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各法律科目考試時，並由本部附發相關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第二試按成績高低順序以各選試科目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

依鈞院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律師考試規則及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自 103 年起，律師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104 年本 2 項考試請辦案經陳報鈞院決議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並由李考試委員選（律師考試）、周考試委員萬來（司法官考試）擔任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辦理期間承 2 位典試委員長卓越領導及相關典試人員之努力與協同合作，有關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聯席會議之召開、入闈決定試題、考試巡場及考畢後試題疑義處理等重要事項

，均能共同參與並順利圓滿完成。

本考試第一試原定於 104 年 8 月 8 日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因「蘇迪勒」颱風來襲，順延至 8 月 9 日舉行，後續試務進行順利並無耽延，於 9 月 10 日榜示。第二試則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臺北及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並於 12 月 30 日榜示，適時為法界加入生力軍。

## 二、辦理情形

本考試第一試報考 10,291 人，到考 8,309 人，及格 2,745 人，及格率 33.04%。第二試報考 2,637 人，到考 2,464 人，及格 822 人，及格率 33.36%；若以第一試到考 8,309 人計算，總及格率為 9.89%。整體而言，本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與前 2 年比較互有消長，第二試報考人數則比前 2 年略少；另外，第一試及第二試之到考率、及格人數與最後總及格率亦均比前 2 年略為下降（詳如表 1）。

表 1 102~104 年本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與及格率統計表

年度	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備註
102	第一試	10,200	8,595	84.26%	2,841	33.05%	總及格率 為 10.38%
	第二試	2,779	2,684	96.58%	892	33.23%	
103	第一試	10,693	8,994	84.11%	2,969	33.01%	總及格率 為 10.17%
	第二試	2,864	2,715	94.80%	915	33.70%	
104	第一試	10,291	8,309	80.74%	2,745	33.04%	總及格率 為 9.89%
	第二試	2,637	2,464	93.44%	822	33.36%	

註：總及格率係以第二試及格人數除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

## 三、及格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 （一）性別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 2,745 人，其中男性 1,605 人，占 58.47%，女性 1,140 人，占 41.53%。第二試及格 822 人，其中男性 399 人，占 48.54%，女性 423 人，占 51.46%。對照

102 年及 103 年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性別比率，普遍以男性較高，惟第二試其彼此差距不大，104 年本考試第二試女性及格比率則稍高於男性（詳如表 2）。

表 2 102~104 年本考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年度	試別	及格人數	男性	女性
102	第一試	2,841	1,632 (57.44%)	1,209 (42.56%)
	第二試	892	469 (52.58%)	423 (47.42%)
103	第一試	2,969	1,710 (57.60%)	1,259 (42.40%)
	第二試	915	465 (50.82%)	450 (49.18%)
104	第一試	2,745	1,605 (58.47%)	1,140 (41.53%)
	第二試	822	399 (48.54%)	423 (51.46%)

## (二) 年齡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9.14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1,219 人，占 44.41%；其次為 26-30 歲，計 658 人，占 23.97%。第二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6.07 歲，其分布比率亦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517 人，占 62.90%；其次為 26-30 歲，計 188 人，占 22.87%。另對照 102 年及 103 年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其彼此差距不大，惟略有下降趨勢（詳如表 3）。

表 3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試別 \ 年齡	平均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第一試	29.14	0 (0.00%)	1,219 (44.41%)	658 (23.97%)	366 (13.33%)	229 (8.34%)	132 (4.81%)	86 (3.13%)	55 (2.01%)
第二試	26.07	0 (0.00%)	517 (62.90%)	188 (22.87%)	72 (8.76%)	26 (3.17%)	9 (1.09%)	9 (1.09%)	1 (0.12%)

註：一、102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30.15 歲、27.86 歲。  
二、103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29.34 歲、27.30 歲。

### (三) 教育程度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2,286 人，占 83.28%；其次為碩士 440 人，占 16.03%。第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亦以學士為最多，計 738 人，占 89.78%；其次為碩士 82 人，占 9.98%。對照 102 年及 103 年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情形亦相當類似，均以學士為最多，且超過八成以上；其次為碩士，約占一成至二成多不等（詳如表 4）。

表 4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試別 \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第一試	3 (0.11%)	440 (16.03%)	2,286 (83.28%)	10 (0.36%)	6 (0.22%)
第二試	1 (0.12%)	82 (9.98%)	738 (89.78%)	0 (0.00%)	1 (0.12%)

註：一、102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分別占 80.99%、82.96%；碩士次之，分別占 26.05%、16.82%。  
二、103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分別占 82.25%、85.36%；碩士次之，分別占 16.87%、14.10%。

### 四、考試特色

#### (一) 廣續辦理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以減輕應考人負擔

自 103 年起，本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應考人兼具本 2 項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者，如同時報考本 2 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本部為落實上開措施，爰於 103 年及 104 年本 2 項考試第一試報名時即區分「司法官」、「律師」、「司法官及律師」3 類科，以便利應考人選擇應試。經統計 103 年本 2 項考試報名人數 11,873 人（其中司法官 1,180 人、律師 2,507 人、司法官及律師 8,186 人），選擇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者占 68.95%（將近七成）；104 年本

2 項考試報名人數 11,561 人（其中司法官 1,270 人、律師 2,325 人、司法官及律師 7,966 人），選擇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者占 68.90%（亦將近七成）。顯見應考人大多能善用本項改進措施準備考試，對於減輕其負擔，已發揮成效。

## （二）第一試部分應試科目賡續實施複選題以強化測驗之多元性

按本考試第一試均採用測驗式試題，以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並透過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之及格標準，篩選相對優秀人員進入第二試。自 103 年起，因應本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為強化測驗之多元性，將「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 6 子科目部分測驗式試題首次設計採用複選題，其中「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 3 子科目複選題各 4 題；「行政法」、「刑法」等 2 子科目複選題各 6 題；「民法」子科目複選題則為 8 題，合計複選題共 32 題。103 年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分組召集人及相關典試委員對於本項措施均表示支持與肯定，爰 104 年本考試第一試賡續實施。茲統計 103 年應考人針對複選題部分提出 13 題試題疑義（包括「憲法」2 題、「行政法」4 題、「刑法」3 題、「刑事訴訟法」1 題、「民法」2 題、「民事訴訟法」1 題），經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處理結果，其中除「行政法」1 題更正答案外，其餘 12 題均維持原正確答案。104 年應考人針對複選題部分則提出 3 題試題疑義（包括「憲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 1 題），嗣經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處理結果，3 題均維持原正確答案。

## （三）第二試開始實施選試科目以甄拔多元法律人才

104 年起，本考試第二試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4 科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並將第二試及格方式改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為因應上述之變革，本部除事先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研訂完成各選試科目命

題大綱，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布，以利應考人準備，同時積極籌組題庫命題小組，建立各選試科目題庫，冀以提升試題品質。另適度擴充第一試務大樓 5 樓閱卷處之電腦設備及座位數量，以配合增加選試科目後線上閱卷之需。整體而言，本考試第二試雖增加 4 科選試科目，惟相關命題及閱卷等工作均能妥善因應且順利完成。榜示結果，各選試科目及格人數分別為「智慧財產法」385 人（及格分數 502.00 分）、「勞動社會法」160 人（及格分數 496.50 分）、「財稅法」98 人（及格分數 492.00 分）、「海商法與海洋法」179 人（及格分數 497.00 分），其及格率分別為 33.42%、33.40%、33.45%、33.15%，各選試科目間之及格率分布相當平均，將有助於達成甄拔多元法律人才之目標。

## 五、結語

鑑於近年來國內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並為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趨勢，本部於 95 年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進事宜，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進行通盤檢討，並據以研修律師考試規則提報鈞院審議通過，於 98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 100 年起實施新制律師考試，開啟律師考試改革之里程碑。嗣後，為符應各界對於律師服務之專業需求及發展律師多元領域專業職能，本部經遵照鈞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決議通過 18 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之意旨，再次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經陳報鈞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 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開始實施選試科目，並將第二試及格方式改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再次為本考試寫下歷史新頁。

律師考試長久以來深受社會各界重視，本部對於本次律師考試新制之實施情形，將持續注意蒐集外界反映意見，尤其選試科目及格人數等，並與產官學界秉持互助合作、協調分工之

精神，配合社會脈動與專業需求，適時針對本考試進行檢討及改進，共同建構更臻完善之律師考試制度。